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728号

永州市益中祥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9月6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9月22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未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2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拍照打印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

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上述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4、2025、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晓峰、屈昭军 联系电话：0746-8360969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4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773号

湖南省润康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4月28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6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26日，本局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人、单位退回；2026年9月15日，本局再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通过《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以原址查无此人、单位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 4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先后两次以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 4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上述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 4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8 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

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晓峰、屈昭军 联系电话：0746-8360969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